

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漯河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漯河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所需漯河市勘察设计院、
建委门前游园建设工程（B标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过双方充分协商，就《漯河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所需漯河市勘察设计院、建委门前游园建设工程（B标）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未尽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漯河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所需漯河市勘察设计院、
建委门前游园建设工程（B标）施工合同

2、工程地点：漯河市勘察设计院、建委门前

3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4、工程内容：因设计变更及签证增加的超出原合同金额的内容

二、工期、质量标准

按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人民币：壹拾伍万伍仟柒佰叁拾元玖角陆分（¥：155730.96元）

（原合同价款 1680000.00 元，财政审定价 1835730.96 元）

四、付款方式：按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，若财政资金不到位，甲方可以延期支付，延期支付工程款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

五、其他

1、本协议生效后，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二者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

2、凡因本协议的签订、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